



**山西焦化**  
SHANXI COKING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3
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5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结束。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1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第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亦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1月17日）的9:15-15:00。

#### 五、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快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项目建设，公司拟为其增加注册资本金。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焦飞虹是公司与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交通”）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为了加快山焦飞虹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以现金110,000万元向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山焦交通放弃本次增资。本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40090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山焦飞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6,569.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由114,285万元变更为224,285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75.03%，山焦交通出资比例变更为24.97%。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山焦飞虹51%股权，山西焦煤实际控制的山焦交通持有山焦飞虹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山焦交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山焦飞虹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赵高荣

注册资本：150,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主营业务：交通、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和咨询业务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交通资产总额 310,918.53 万元，负债总额 18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58%，所有者权益为 310,737.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768.4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焦交通资产总额 161,582.52 万元，负债总额 13.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82%，所有者权益为 161,569.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972.9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名称：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法定代表人：李雷刚

注册资本：114,285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检修、防腐保温及租赁活动；煤化工信息与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飞虹资产总额 223,208.69 万元，负债总额 114,87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47%，所有者权益为 108,330.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954.6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焦飞虹资产总额 229,338.40 万元，负债总额 128,367.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97%，所有者权益为 100,970.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7,360.03 万元。（经审计）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正处于基本建设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增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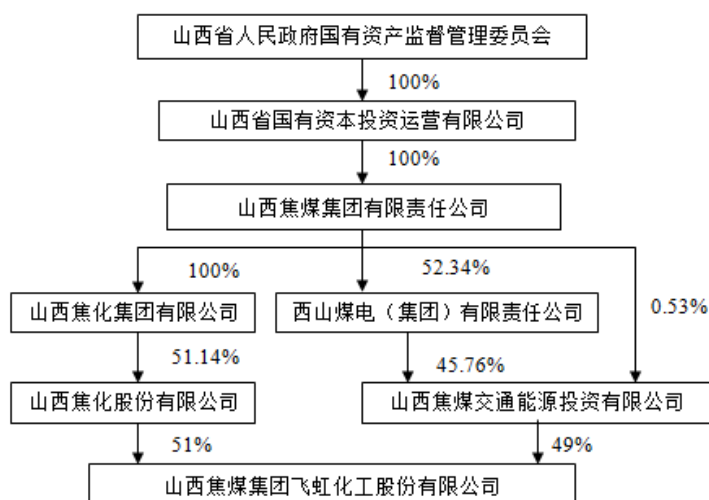
（一）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 1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向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山焦交通放弃本次增资。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 11 亿元所涉及的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40090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山焦飞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6,569.1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由 114,285 万元变更为 224,285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 75.03%，山焦交通出资比例变更为 24.97%，公司仍为山焦飞虹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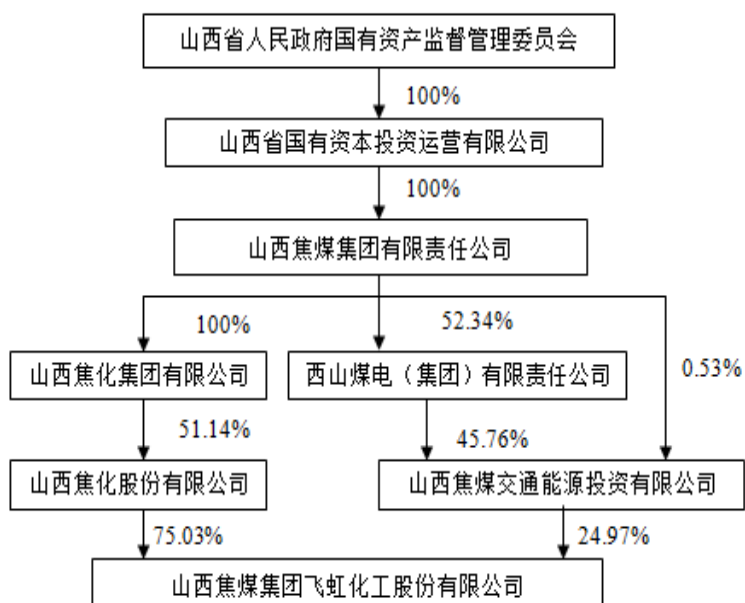
（二）增资前后山焦飞虹股权关系图



增资前：



增资后：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加快山焦飞虹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拟向山焦飞虹增资。实施本次增资将能够增强山焦飞虹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山焦飞虹项目建设，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未来收益，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规模。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